#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防救(重大災害)災作為指導」對照表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 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 力防救(重大災害)災作為 指導 修 正 規 定 行 規 定 一、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一)災害防救法。 (一)災害防救法。 (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 署後備指揮部「防 (救)災機制運作」 作業規定。 (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 備方數(重大災害) 災作為指導。 五、作業權責: (一)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 指揮部: 1.策定輔導組織協力防 (救)災作為指導。 五、作業權責: (一)後備指揮部; (本)炎等防救者院 (本)災性為指導。 五、作業權責: (一)後備指揮部; (大)炎性為指導。 五、作業權責: (一)後備指揮部; (大)炎性為指導。 五、作業權責: (一)後備指揮部: 1.策定輔導組織協力防 (救)災作為指導。 2.查報災情之彙整、、評 估,即時掌握災情,加 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 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 向協調、聯繫事宜。 3.指導掌握各級指揮部
一、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 署後備指揮部「防 (救)災機制運作」 作業規定。 (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人輔導組織協力防救(重大災害) 災作為指導。 五、作業權責: (一)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策定輔導組織協力防(救)災作為指導。 2.查報災情之彙整、評估,即時掌握災情,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3.指導掌握各級指揮部 (服務中心)運用輔導
(一)災害防救法。 (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防(救)災機制運作」作業規定。 (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指揮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防救(重大災害)災作為指導。 五、作業權責: (一)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策定輔導組織協力防(救)災作為指導。 2.查報災情之彙整、評估,即時掌握災情,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3.指導掌握各級指揮部 (服務中心)運用輔導
(服務中心)運用輔導組織及動員後備軍人協力救災、災後復原進度管制及成果回報等事宜。 4. 新聞發布、議題擬答及媒體平衡報導之協調聯繫。 5. 管制輔導幹部、後備軍人災損(傷亡)及辦理人災損(傷亡)及辦理人災損(傷亡)及辦理人災損(傷亡)及辦理人災損(傷亡)及辦理慰問事宜。 6. 綜整救災執行成效,檢討有功輔導幹部辦理獎勵。

#### 五、作業權責:

- (二) 地區指揮部:
  - 2. 掌握災情之蒐集、評 估、彙整,即時呈報全 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 揮部、通報作戰區,強 化相關機關之協調、聯 繫事宜,並予所轄縣 (市)指揮部(服務中 心)救災指導與行政支 援。

## 五、作業權責:

- (二) 地區指揮部:
  - 務中心) 救災指導與行 政支援。

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自一百十 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國防部全民 2. 掌握災情之蒐集、評防衛動員署,原國防部後備指 估、彙整,即時呈報後揮部改隸於該署,銜稱調整為 備指揮部、通報作戰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 區,強化相關機關之協部 | 爰將刪除後備指揮部,修 調、聯繫事宜,並予所正為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 轄縣(市)指揮部(服揮部,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六、整備事項:

- (一)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 指揮部:
  - 1.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 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 横向協調、聯繫事宜, 指導各級指揮部(後服 中心)平時救災及應變 作為整備事項。
  - 2. 指導輔導組織協力防 (救)災作為、人員編 組及任務分工整備事
  - 3. 掌握全國性之社會救 助資訊,以利災害發生 時,提供列管單位執行 後備軍人急難轉介服 務。

# 六、整備事項:

- (一)後備指揮部:
  - 1.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 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 横向協調、聯繫事官, 指導各級指揮部(後服 中心)平時救災及應變 作為整備事項。
  - 2. 指導輔導組織協力防 (救)災作為、人員編 組及任務分工整備事 宜。
  - 3. 掌握全國性之社會救 助資訊,以利災害發生 時,提供列管單位執行 後備軍人急難轉介服 務。

# 六、整備事項:

- (二) 地區指揮部:
  - 1. 督導所轄縣(市)指揮 部(後服中心)完成協 力救災編組,於年度擴 大會報完成輔導中心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 任務分工,並運用組長 會報召開時機,檢討修 訂人員編組名冊及救 災裝備品量需求,於會 期召開後二週內呈報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 指揮部備查。

## 六、整備事項:

- (二) 地區指揮部:
  - 1. 督導所轄縣(市)指揮 部(後服中心)完成協 力救災編組,於年度擴 大會報完成輔導中心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 任務分工,並運用組長 會報召開時機,檢討修 訂人員編組名冊及救 災裝備品量需求,於會 期召開後二週內呈報 後備指揮部備查。

## 七、執行要領:

- (一)災害發生階段:
  - 1.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 指揮部:
- (1) 指導各級指揮部(後 服中心)運用輔導組織 及動員後備軍人協力 救災事宜。
- (2) 綜整災情進展及輔導 組織協力救災執行成 效。
- (3) 規劃各級長官勘災、 慰勉協力救災輔導幹 部辛勞,以表關懷之 意,並激勵渠等士氣。
- (4) 若災害應變中心開 設,則結合「防(救) 災機制運作 | 作業規 定,指導依回報體系通 報當前災情、協力救災 幹部及所需支援兵 力、裝備等事項。
  - (5)新聞發布、議題擬答 及媒體平衡報導之協 調聯繫。

# 七、執行要領:

- (一)災害發生階段:
  - 1. 後備指揮部:
- 救災事宜。
- (2) 綜整災情進展及輔導揮部,並酌作文字修正。 組織協力救災執行成 效。
- (3) 規劃各級長官勘災、 慰勉協力救災輔導幹 部辛勞,以表關懷之 意,並激勵渠等士氣。
- (4) 若災害應變中心開 設,則結合「防(救) 災機制運作 | 作業規 定,指導依回報體系通 報當前災情、協力救災 幹部及所需支援兵 力、裝備等事項。
  - (5) 新聞發布、議題擬答 及媒體平衡報導之協 調聯繫。

# 七、執行要領:

- 2. 地區指揮部:
- (1) 隨時掌握災情進展回 報後備指揮部,並妥予 縣(市)指揮部(服務 中心)救災指導與行政 支援。
- (3) 救災期間彙整、管制 轄內輔導組織協力救 災成效,並於每日 1600 時前電傳後備指 揮部戰情及動管處組 訓輔導科綜整。

# 七、執行要領:

- 2. 地區指揮部:
- (1) 隨時掌握災情進展回 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 備指揮部,並妥予縣 (市)指揮部(服務中 心)救災指導與行政支 援。
- (3) 救災期間彙整、管制 轄內輔導組織協力救 災 成 效 , 並 於 每 日 1600 時前電傳全民防 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戰情及動管處組訓輔 導科綜整。

#### 七、執行要領:

- 3. 縣(市)指揮部(後服 中心):
- (1) 當接獲災難訊息時, 指揮官應第一時間親 自前往現場掌握災 情,採「邊處置」、「邊 回報 |之原則,立即反

#### 七、執行要領:

- 3. 縣(市)指揮部(後服 中心):
- (1) 當接獲災難訊息時, 指揮官應第一時間親 自前往現場掌握災 情,採「邊處置」、「邊 回報 | 之原則,立即反

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自一百十 -年一月一日成立國防部全民 防衛動員署,原國防部後備指 指導各級指揮部(後揮部改隸於該署,銜稱調整為 服中心)運用輔導組織「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 及動員後備軍人協力部」爰將刪除後備指揮部,修 正為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 映地區指揮部及全民 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 部研處,並指揮調度人 力及資源。

映地區指揮部及後備 指揮部研處,並指揮調 度人力及資源。

## 七、執行要領:

# (二)善後復原階段:

- 1.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 指揮部:指導各級指揮 部(後服中心)善後復 原作為及驗證執行成 效。
- 2. 地區指揮部:
- (1) 掌握復原狀況回報全 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 揮部、通報作戰區,並 指導所轄縣(市)指揮 部及服務中心遂行災 後復原工作。
- (2) 統合地區資源,支援 災區復原所需之工程 機具、消毒用品等行政 支援。

#### 八、一般規定:

- (七)輔導幹部因執行協力 救災任務(工作)期間 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失 能、傷障或死亡者,依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 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 人輔導幹部執行年度 任務、工作團體傷害保 險 |等相關規定辦理撫 慰,以保障參與救災幹 部權益。
- (八)凡由政府公布為重大 災難(如九二一震災 等),縣(市)指揮部 (服務中心)動員輔導 幹部協力救災連續超 過三日以上,且人數達 50 人次(含)以上者, 所需相關誤餐費用,由 縣(市)指揮部(服務 中心)於動員整備費項 下支用,並得專案向全 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 揮部提出申請;如屬一 般救災所需費用,由縣 (市)指揮部(服務中

# 七、執行要領:

#### (二) 善後復原階段:

- 行成效。
- 2. 地區指揮部:
- (1) 掌握復原狀況回報後揮部,並酌作文字修正。 備指揮部、通報作戰 區,並指導所轄縣(市) 指揮部及服務中心遂 行災後復原工作。
- (2)統合地區資源,支援 災區復原所需之工程 機具、消毒用品等行政 支援。

#### 七、執行要領:

- (七)輔導幹部因執行協力 救災任務(工作)期間 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失 能、傷障或死亡者,依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 備軍人輔導幹部執行 年度任務、工作團體傷 害保險 |等相關規定辦 理撫慰,以保障參與救 災幹部權益。
- (八)凡由政府公布為重大 災難(如九二一震災 等),縣(市)指揮部 (服務中心)動員輔導 幹部協力救災連續超 過三日以上,且人數達 50 人次(含)以上者, 所需相關誤餐費用,由 縣(市)指揮部(服務 中心)於動員整備費項 下支用,並得專案向後 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如 屬一般救災所需費 用,由縣(市)指揮部 (服務中心)動員整備 費項下支付。

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自一百十 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國防部全民 1. 後備指揮部:指導各級防衛動員署,原國防部後備指 指揮部(後服中心)善揮部改隸於該署,銜稱調整為 後復原作為及驗證執「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 部」爰將刪除後備指揮部,修 正為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

- 付。
- (九)縣(市)指揮部(服 務中心)協力防(救) 災工作紀實(如附表 六),於災後乙週內報 地區指揮部,輔導中心 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佐 證,以充實紀實內容。 地區指揮部於二週內 彙報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綜整,俾據 以檢討修訂暨建立支 援救災標準作業程序。

心)動員整備費項下支 (九)縣(市)指揮部(服 務中心)協力防(救) 災工作紀實(如附表 六),於災後乙週內報 地區指揮部,輔導中心 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佐 證,以充實紀實內容。 地區指揮部於二週內 彙報後備指揮部綜 整,俾據以檢討修訂暨 建立支援救災標準作 業程序。

# 九、獎勵辦法:

凡輔導組織協力防 (救)災工作有功人 員,由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綜整救災 執行成效,檢討有功輔 導幹部,依個案協處具 體事蹟辦理獎勵(獎勵 建議名冊如附表七), 核發相對層級榮譽狀 (獎勵基準表如附表 八),以茲獎勵。

# 九、獎勵辦法:

表七),核發相對層級 榮譽狀(獎勵基準表如 附表八),以茲獎勵。

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自一百十 凡輔導組織協力防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國防部全民 (救)災工作有功人防衛動員署,原國防部後備指 員,由後備指揮部綜整揮部改隸於該署,銜稱調整為 救災執行成效,檢討有「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 功輔導幹部,依個案協部 | 爰將刪除後備指揮部,修 處具體事蹟辦理獎勵正為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 (獎勵建議名冊如附揮部,並酌作文字修正。